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受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8 年激励计划之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新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10,010.00 股后的 1,040,989,3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9615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根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10,010.00 股后的 1,040,989,3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9615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26 元/股。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726 - 0.1196154 = 10.606$ 元/股。

基于上述,公司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石铁军 律师

李智 律师

年 月 日